# 关于评选 2022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

#### 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评选 2022 年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》(教办学〔2022〕72 号〕有关规定,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、发扬创新创业精神,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,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,决定在全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中,开展河南省和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活动,现就评选工作相关事官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:

我校 2022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

### 二、评比项目及比例(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):

- (一) 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: 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按学院毕业 人数的8%, 不足的四舍五入。
- (二)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: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按学院毕业人数的2%,不足的四舍五入。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应从各学院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中评选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:

- 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政治信念坚定,具有敏锐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责任感,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;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勤奋好学,品学兼优,专业课学习成绩名列前茅,所修课程 未出现不及格情况;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尊重老师,团结同学,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,曾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。
- 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,热爱集体,乐于助人,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;积极参与服务乡村振兴,主动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,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- 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,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、自愿赴西部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;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;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。
- 5. 在防控"新冠肺炎"疫情常态下,主动作为,勇挑重担, 乐于奉献,敢于迎难而上的毕业生,优先评选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:

(一) 3月28日—4月8日为评选初审阶段。各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要按照公开、民主的工作精神,严格进行评选工作,评

选结果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,不少于三天,并设立监督举报途办法。

(二)4月11日以学院为单位上报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》(附件三)及评优评先名单汇总表,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(附件四)。逾期视为放弃评选名额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强化监督,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标准和程序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做好组织评选和推荐工作,杜绝各种不正之风。
- 2. 评选名额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,不得突破文件规定比例。

附件: 1.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- 2.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
- 3.2022 届毕业生评优评先汇总表

附件 1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学院	毕业人数	省级级优秀 应届毕业生	校级优秀 应届毕业生
航空工程学院	344	7	28
航空管理学院	550	11	44
飞行学院	60	1	5
合计		19	77

## 附件 2

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

(年度)

单	位(	(	盖	章	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所在院	(系)专业			学历层次		
主						
要						
事						
迹						

主要事迹	₩ i÷ п
院系意见	学校意见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省教育厅意见	年 月 日

- 注: 1、"学历层次"指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、中专;
  - 2、"主要事迹"一栏由院、系负责填写;
  - 3、本表正反打印,一式二份,学校存档一份,装学生档案一份

# 附件 3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2022 届毕业生评优评先汇总表

学院: (盖章)\_\_\_\_\_

优秀毕业生	优秀学生干部	优秀共青团员
姓名	姓名	姓名